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灯富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s@nj-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127,477.35	322,086,120.87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41,861.28	46,171,833.10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75,969.80	43,417,936.67	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61,256.51	97,365,350.47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1240	2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1240	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98%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3,603,107.59	4,690,606,621.0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1,647,465.66	2,413,574,069.00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13,734,663	65,533,4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38,268,93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521,56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521,5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4,345,600	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130,481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76,010	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673,855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7%	617,894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505,3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基金-建设银行-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同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基金、理财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尽管全球贸易摩擦升级,使中国出口贸易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国民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聚焦现场抓管理、精心组织提效率、全员尽责保平安"为目标,围绕"四深化、四着力"的具体工作要求,以争当一体化改革先行军的姿态,解放思想、凝神聚力,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强化安全环保体系,加快综合能力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46%,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9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3.89%,净利润72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3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改革创新,着力积蓄发展活力

一是改革组织架构。整合总经理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设立公司办公室。二是改革考核体系。全面落实KPI考核,推进公司各经营单位、部室队KPI指标分解和责任落实。三是深化用工改革。推动并完善属地化用工。

(二)强化生产组织,着力提升综合作业效率

一是优化生产组织。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强化分工管理;针对来港船只滞留和集中到港的状况,合理安排各个码头的生产计划,综合作业效率得到较大提升。二是优化现场操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现场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发布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降低现场操作风险,形成闭环管理。三是优化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港区交通安全监管;龙集公司港内流动设备全面推广柠檬科技安全监控网络,设备车速、车况、位置等信息实时全程监控。

(三)强化安全防控体系,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体系制度建设。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风险分级管控、源头控制,隐患排查治理、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在安全标准化的基础上,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面实施双重预防机制。二是按照年度"安全消防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点"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管理举措和改进提升项目的实施。三是对照新规范标准要求,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价,补差距短板,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备物资装备、实施演练计划,不断提高防范的处理事故能力。

(四)强化综合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效

一是龙集公司二期码头顺利通过省级开放验收,码头发展空间得到充分释放,外贸业务发展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完成615码头门机及皮带机系统安装调试、配电系统改造及环保提升工作;推进原油中转专用管线建设;龙集公司2017年新增两台岸桥及两台轨道吊设备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18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18-03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文核准,本公司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7,8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4元,共计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42.61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848.94万元,均投入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09.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3,839,743.6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00元。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0,128,995.9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0,108.65
(3)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9,519,520.08
(4)赎回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5)其他银行账户转入【注】	500.00
小计	430,200,128.7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489,381.10
(2)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438,000,000.00
小计	446,489,381.10
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	3,839,743.61

【注】:龙集公司从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0.00元,系龙集公司专户代扣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2016年1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319,967,489.60	1,169,700.71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龙集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2,670,042.90
合计		319,967,489.60	3,839,743.61

三、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和2018年1月20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购买但尚未赎回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000万元,分别是: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12,000万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000万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12,000万元"紫金财富安鑫赢"于2018年8月3日到期本息全部赎回,并于2018年8月6日新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意宝"RY180083期机构理财产品12,0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79.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否	32,079.58	32,079.58	848.94	2,342.61	7.30%	2019年12月01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79.58	32,079.58	848.94	2,342.61					
合计		32,079.58	32,079.58	848.94	2,34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购买但尚未赎回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5,000万元,分别是: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12,000万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000万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12,000万元"紫金财富安鑫赢"于2018年8月3日到期本息全部赎回,并于2018年8月6日新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意宝"RY180083期机构理财产品12,000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3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石化")、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化实")对清江石化和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码头")进行战略重组后组建新的合资公司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清江码头49%股权(价值8,484.5313万元)及现金224.4687万元出资(等值于8,709万元),持股比例为14.515%;扬子石化以现金人民币23,091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38.485%;扬子化实以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0%;清江石化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等值于2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

本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与销售;道路运输(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港口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批发经营;仓储;公司科研分支机构自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技术服务;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水的处理和利用;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设备采购服务;设备检测、维护、修理、租赁;房屋等不动产租赁;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物流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8号

5、注册资本:1565126.396955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剑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二)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液化石油气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客车维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体育馆、室内外游泳场服务;健身服务;市区包车客运(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生产装置、房屋、汽车而及场地租赁;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房产中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房屋修缮;道路维修;绿化服务;保洁服务;工程监理;企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百货、橡胶制品、蓄电池销售;电、暖气费代收服务;化工产品、化工设备研发及技术推广;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推广;仓储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生产和销售;质量检验和分析;固废处理;售电服务;音乐厅娱乐场所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旅馆服务,食品生产及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710号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俞冠琦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0691660G

(三)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1月13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和仓储、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仓储经营(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范围:成品油;汽油;一级危化品;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脑油、甲醇、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煤焦沥青、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变性乙醇;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仓储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易制爆化学品;一般危化品;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脑油、甲醇、苯、煤焦沥青、乙醇[无水]、溶剂油[闭杯闪点≤60℃]、变性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卷烟零售(以上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管道输送;化工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船用机配件、农机配件、汽车、机械油、充值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动汽车销售;自有房屋、自由场地租赁(不含市场);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设备、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油料调配;装卸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码头装卸船舶代理申报签证,从事船舶污染物接受经营,围油栏供应服务(以上三项均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18号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沈时洲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1355708010

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持有的清江码头49%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扬子石化和扬子化实以现金出资,清江石化以清江罐区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清江码头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是公司与清江石化合资成立,注册资金7000万元,公司出资3430万元,占股比49%。清江码头主要经营成品油、燃料油、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转。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清江码头总资产16,688.7万元,净资产7,073.08万元。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清江码头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7,315.37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金

人民币60,000万元。

3、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91	现金	38.485%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22,200	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3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8,709	股权、现金	14.515%
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6,000	现金	10%
合计	60,000		100%

5、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码头、罐区和相关设施服务;货物仓储、中转、装卸及相关物流服务;港内驳运服务和船舶港口服务;化工产品、润滑油、成品油仓储;管道输送;油料调配;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燃油(燃气)、淡水、能源(电力)和生活品供应,油污水收集、油气回收、氮气处理、靠泊服务;石油化工产品采购和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扬子石化:以现金人民币23,091万元出资,持有合资公司38.485%的股权;

扬子化实:以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

清江石化: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等值于22,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7%的股权。

公司:以所持清江码头49%股权(价值8,484.5313万元)及现金224.4687万元出资(等值于8,709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4.515%的股权。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6人:由扬子石化及扬子化实共同委派三(3)人,清江石化委派二(2)人,公司委派一(1)人。

监事2人:由公司和清江石化各委派一(1)人。

经营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扬子石化提名,副总经理由清江石化提名。

4、业务拓展:合资公司不应影响各方合资前既有业务,清江石化既有业务中不包括将转入公司的业务。

5、合营期限:合资公司的期限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期限应为长期。

6、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后生效。

7、生效日期:各方签署合同的日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及清江石化合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能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公司规模和增强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资产交割和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成立后,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合作,公司以持有的清江码头49%股权作价8,484.5313万元出资,较账面价值有增值,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合资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清江码头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0,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铃汽车	股票代码	000550,200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宛虹	全实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电话	86-791-85266178	86-791-85266178	
电子信箱	relations@jmc.com.cn	relations@jm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7,497,313.00	15,666,475,904.00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950,798.00	552,903,090.00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71,906.00	376,252,205.00	-6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666,611.00	-899,242,852.00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640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640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36%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32,394,299.00	26,383,760,753.00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15,057,465.00	12,572,401,985.00	-15.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28 其中A股:27,100,B股:5,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	354,176,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法人	32.00%	276,228,39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2,743,584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3,019,61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	1.02%	8,8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186,600	0	质押	0
					冻结	0
JPMBLS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境外法人	0.68%	5,848,45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0.63%	5,439,086	0	质押	0
					冻结	0
INVESCO FUNDS SICAV	境外法人	0.58%	5,035,746	0	质押	0
					冻结	0
TEMPLETON DRAGON FUND,INC.	境外法人	0.56%	4,836,708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平稳增长,中国的汽车市场保持低速增长,上半年汽车销售1,407万辆,同比增长5.57%。

报告期内,为应对加剧的竞争挑战、更加严格的法规要求以及成本上升,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推动新产品研发、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推出一系列销售策略积极应对市场风险,上半年实现整车销售147,354辆,同比下降4.16%;实现收入142.87亿元,同比下降8.80%;实现净利润3.19亿元,同比下降42.31%,主要原因为:一、处于调整期的乘用车销量下降以及公司整体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二、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变动促销投入增加。三、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持续支出。公司上半年在电动化领域的转型初见成效,公司首款纯电动轻卡——凯锐EV——上市即凭借在高续航、低能耗、智能网联配置、高品质、舒适安全等方面突出优势,与国内多家知名物流服务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斩获5,100台订单,为构建智慧物流生态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此变更只影响损益表科目之间的列报,不实际影响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3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至8月2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日常关联交易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4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至8月2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而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持有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名称: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南昌

董事长:漆小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仓储、普通货运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7年
营业收入	6.04
净利润	0.39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5
净资产	1.44

3、交易内容及预计交易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交易额预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货物	3,600	4,200	4,500
搬运费、送车费	39,500	48,300	57,000
总计	43,100	52,500	61,500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6、2018年1至7月,本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43亿元人民币。

二、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长,而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持有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且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有高管在该公司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名称: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南昌县

董事长:Jiangping T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镜及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动机除外)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服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7年
营业收入	1.72
净利润	0.22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
净资产	0.73

3、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交易额预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采购货物/劳务	15,000	28,000	49,200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6、2018年1至7月,本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700万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李显君先生和王琨女士就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了解了公司与南昌江铃集团实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与南昌江铃集团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公告编号:2018-07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武	彭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电话	010-85587602	010-85587602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wandafilm-ir@wan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7,173,215.44	6,614,692,118.62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232,763.53	887,269,287.00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709,126.20	832,319,205.3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1,797,018.30	886,854,060.79	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66	0.7556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66	0.7556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8.15%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20,883,023.00	23,142,124,806.01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0,898,584.20	11,670,447,669.66	6.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0%	595,317,186	0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90,000,000	0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9,443,544	29,443,54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4,118,000	0		
孙喜双	境内自然人	1.95%	22,863,185	0	质押	18,868,02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0,000,000	0	质押	19,000,000
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506,212	0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1,976,181	0		
逄宇峰	境内自然人	0.97%	11,396,982	1,318,882	质押	11,310,000
王思聪	境内自然人	0.85%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内电影市场票房、人次稳步提升,增速及总量均创新高。2018年上半年全国电影市场票房320亿元(剔除服务费为299.4亿元,以下内容如无特别注明,票房均为剔除服务费口径),同比增长17.82%,观影人次9.01亿,同比增长15.34%。截止2018年6月30日,全国银幕总量55,623块,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定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加强精细化管理,继续加速影城发展,推进电影生态圈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实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公司票房收入、观影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影院实现票房50.15亿元,同比增长15.8%,观影人次1.19亿,同比增长18.3%,其中国内票房41.75亿元,观影人次1.07亿,境外票房8.4亿元,观影人次1181.25万人次。公司票房、观影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2、保持影城较快发展速度,未来项目储备充足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552家,4,872块银幕,其中国内影城497家、4409块银幕,境外影院55家,463块银幕。报告期内国内新增影城34家,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签约发展项目超140个,未来项目储备充足。

3、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阿里巴巴和文投控股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在电影发行、影片投资、在线票务平台、广告、衍生品推广销售、院线加盟、影院设备管理运维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提升非票房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票房收入25.31亿元,其中衍生品业务同比增长118%,非票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39家,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家,新设子公司3家,较报告期初增加5家。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霖
2018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6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完整、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7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